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8〕12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业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26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7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9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1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和资格证书.....	32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34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35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坤元评报〔2018〕129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股份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匠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信雅达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收购上海科匠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需要了解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科匠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上海科匠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上海科匠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上海科匠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科匠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上海科匠公司提供的2017年12月31日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

值分别为 106,129,975.90 元、22,597,070.34 元和 87,027,932.90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上海科匠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7,685.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捌拾伍万元）。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信雅达股份公司拟对收购上海科匠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坤元评报〔2018〕129号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股份公司”)
2.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3. 法定代表人：耿俊岭
4.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玖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17765N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影像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金融业、油（气）业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电子设备、除尘器及相关电控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各类计算机硬件、信息安全设备和金融终端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匠公司”)

2.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500 号 1 幢 416 室
3. 法定代表人：刁建敏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981627598
7. 发照机关：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光机电一体化、环保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电讯器材、通讯器材及设备（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家居用品、文化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工艺礼品、劳防用品、服装服饰、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代理记账（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上海科匠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刁建敏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0%)，肖建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

2.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刁建敏和肖建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6% 和 2% 股权转让给王靖。

201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刁建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14.4% 股权转让给王靖。

201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刁建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7.5675 万元，增加部分由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7.5675 万元,其中:刁建敏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26%),王靖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62%),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2%),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3.78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5%),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3.78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5%)。

2013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5406 万元,增加部分由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8.1082 万元,其中:刁建敏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44%),王靖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4%),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34%),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4.05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9%),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4.05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9%)。

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6.0135 万元,增加部分由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贤和李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84.1217 万元,其中:刁建敏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51%),王靖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2%),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6%),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9.25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12%),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9.25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12%),陈惠贤出资 36.48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4%),李宁出资 9.1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

2014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15.8783 万元,增加部分均由资本公积转增,原公司股东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信雅达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向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贤、李宁收购了上海科匠公司合计 75% 的股权,并形成控制。

经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科匠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刁建敏	162.51	16.25%
2	王靖	50.00	5.00%
3	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49	3.75%
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 2 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00,764,655.85	148,909,250.83	106,129,975.90
负债	10,295,901.62	13,321,218.45	19,155,854.52
股东权益	90,468,754.23	135,588,032.38	86,974,121.38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1,547,545.27	182,970,945.25	72,777,475.08
营业成本	52,559,412.51	76,993,404.64	71,304,990.76
利润总额	37,341,016.71	51,459,858.49	-48,903,953.67
净利润	34,150,018.90	45,119,278.15	-48,613,91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50,018.90	45,119,278.15	-48,613,911.00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01,033,995.80	148,909,250.83	109,625,003.24
负债	10,467,871.72	13,321,218.45	22,597,070.34
股东权益	90,566,124.08	135,588,032.38	87,027,932.90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1,310,638.48	182,970,945.25	72,777,475.08
营业成本	52,337,464.03	76,991,958.72	71,304,990.76
利润总额	37,438,422.67	51,362,488.64	-48,850,142.15
净利润	34,247,424.86	45,021,908.30	-48,560,099.48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下设本部和北京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共 5 家分公司,企业会计报表由上述二级核算单位的报表汇总并经抵销得出。

四)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

1. 业务概况

上海科匠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企业级移动应用开发商和移动战略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于移动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从传统商业模式向移动互联网时代新型商业模式的创新和转型。

上海科匠公司通过“蓝色互动”、“微匠”两个品牌，对移动应用领域内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移动应用开发及移动战略服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共计上线近 1,000 款不同平台移动应用产品，覆盖电子商务、在线教育、互联网金融、酒店旅游、餐饮娱乐等各类行业，在国内企业级移动应用开发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2. 长期投资概况

上海科匠公司被投资单位共 2 家，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上海众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0.00%	4,094,533.78
2	上海科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12%	341,986.85

其中：上海众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参股公司上海科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尚在起步阶段。

3. 经营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对象	租赁面积(平方米)	起租日	止租日	年租金(元)
1	上海晋福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科匠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737 号 B-10、B-11 号	2,023.00	2017/3/15	2022/3/14	第一年免租金, 第二年 1,107,592.5 元, 第三至第五年 1,329,111 元
2	志远启航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科匠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二期第 B4 幢 2-3 层 1 号房	486.00	2017/7/1	2020/6/30	第一年 408,240 元, 第二年 428,652 元, 第三年 450,084.6 元
3	北京泰禾信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上海科匠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1 号(路/街)泰禾文化大厦三层 315A-317A 房间	865.00	2016/10/9	2018/10/8	1,262,900.00
4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科匠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主楼 C202	267.57	2016/8/17	2018/8/16	227,648.52
5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科匠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15 楼	577.00	2016/7/1	2018/6/30	848,190.00
6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上海科匠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58-1 号, 沈阳国际软件园内 B01 号楼 503 房间	508.88	2017/1/1	2017/12/31	344,002.8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信雅达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收购上海科匠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需要了解上海科匠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上海科匠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上海科匠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上海科匠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科匠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系预计负债)。按照上海科匠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625,003.24 元、22,597,070.34 元和 87,027,932.90 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97,000,128.11
二、非流动资产		12,624,875.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436,520.63
固定资产	8,092,453.63	1,972,087.92
无形资产		1,017,680.41
长期待摊费用		3,986,44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136.49
资产总计		109,625,003.24
三、流动负债		21,626,566.84
四、非流动负债		970,503.50

负债合计		22,597,070.34
股东权益合计		87,027,932.90

其中：





1. 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均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均位于公司办公和经营场所内，主要包括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和丰田汽车等车辆。

2.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企业移动应用后台管理软件、PMS 项目管理工具软件等软件使用权、以及企业无账面记录的 32 项商标权、20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和 2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1		16343286	上海科匠公司	第 42 类	2016/4/28-2026/4/27	已注册
2		16343255	上海科匠公司	第 9 类	2016/4/28-2026/4/27	已注册
3	办公24	16331108	上海科匠公司	第 42 类	2016/11/21-2026/11/20	已注册
4		16331097	上海科匠公司	第 42 类	2016/6/21-2026/6/20	已注册
5		16330814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5 类	2016/10/14-2026/10/13	已注册
6	BANGONG24	16331038	上海科匠公司	第 42 类	2016/6/21-2026/6/20	已注册
7	BANGONG24	16330869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5 类	2016/8/14-2026/8/13	已注册
8	BANGONG24	16330785	上海科匠公司	第 9 类	2016/3/28-2026/3/27	已注册
9	科匠	15860787	上海科匠公司	第 9 类	2016/2/7-2026/2/6	已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10	科匠	15861062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5 类	2016/2/7-20 26/2/6	已注册
11	科匠	15861160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8 类	2016/2/7-20 26/2/6	已注册
12	科匠	15861186	上海科匠公司	第 41 类	2016/2/7-20 26/2/6	已注册
13	科匠	15871912	上海科匠公司	第 42 类	2016/2/14-2 026/2/13	已注册
14		15860859	上海科匠公司	第 9 类	2016/2/7-20 26/2/6	已注册
15		15861024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5 类	2016/2/7-20 26/2/6	已注册
16		15861155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8 类	2016/2/7-20 26/2/6	已注册
17		15861162	上海科匠公司	第 41 类	2016/2/7-20 26/2/6	已注册
18		15871805	上海科匠公司	第 42 类	2016/2/7-20 26/2/6	已注册
19	KEJIANG	15860988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5 类	2016/8/14-2 026/8/13	已注册
20		14509720	上海科匠公司	第 9 类	2015/8/14-2 025/8/13	已注册
21		14509719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5 类	2015/6/21-2 025/6/20	已注册
22	微匠 WEIJIANG	14509717	上海科匠公司	第 9 类	2015/6/21-2 025/6/20	已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23		14509716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5 类	2015/6/21-2025/6/20	已注册
24		14509683	上海科匠公司	第 42 类	2015/6/21-2025/6/20	已注册
25		14181765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5 类	2015/4/28-2025/4/27	已注册
26		14181764	上海科匠公司	第 42 类	2015/4/28-2025/4/27	已注册
27		14181763	上海科匠公司	第 42 类	2015/4/28-2025/4/27	已注册
28		14181762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5 类	2015/5/21-2025/5/20	已注册
29		7705996	上海科匠公司	第 9 类	2011/3/14-2021/3/13	已注册
30		16330937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5 类	2016/6/21-2026/6/20	已注册
31		16330646	上海科匠公司	第 9 类	2017/1/14-2027/1/13	已注册
32		16343309	上海科匠公司	第 35 类	2017/9/21-2027/9/20	已注册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科匠商品代购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3SR049166	软著登字第 0554928 号	2013/5/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科匠多用户交互服务系统网络软件 V1.0	2013SR040722	软著登字第 0546484 号	2013/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科匠 B2B 电子商务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3SR041059	软著登字第 0546821 号	2013/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科匠数字分销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040807	软著登字第 0546569 号	2013/5/4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5	科匠移动订购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041053	软著登字第 0546815 号	2013/5/6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6	科匠在线订购及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040724	软著登字第 0546486 号	2013/5/4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7	科匠 CRM 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028739	软著登字第 1614023 号	2017/2/3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8	科匠流程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028880	软著登字第 1614164 号	2017/2/4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9	科匠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028741	软著登字第 1614025 号	2017/2/3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0	科匠知识库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028738	软著登字第 1614022 号	2017/2/3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1	科匠商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104138	软著登字第 1689422 号	2017/4/6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2	科匠招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104916	软著登字第 1690200 号	2017/4/7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3	科匠供应商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104144	软著登字第 1689428 号	2017/4/6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4	科匠文档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113402	软著登字第 1698686 号	2017/4/13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5	科匠糖尿病医疗医护版 Android 软件 V1.0	2014SR059508	软著登字第 0728752 号	2014/5/13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6	科匠糖尿病医疗医护版 IOS 软件 V1.0	2014SR060288	软著登字第 0729532 号	2014/5/14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7	科匠糖尿病自在医疗 Android 软件 V1.0	2014SR065659	软著登字第 0734903 号	2014/5/23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8	科匠糖尿病自在医疗 IOS 软件 V1.0	2014SR060075	软著登字第 0729319 号	2014/5/14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9	科匠移动医疗 Android 软件 V1.0	2014SR052751	软著登字第 0721995 号	2014/5/4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	科匠移动医疗 IOS 软件 V1.0	2014SR054470	软著登字第 0723714 号	2014/5/6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3)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上海科匠公司	美术作品	微匠	国作登字-2014-F-00134989	2014/8/1

4) 域名权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有效期限
1	bluemobi.cn	上海科匠公司	2007/11/17-2018/11/17
2	app987.com	上海科匠公司	2012/10/28-2018/10/2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

(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因评估基准日应为商誉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2016年7月2日第46号主席令公布的《资产评估法》;
2. 《证券法》、《公司法》、《合同法》等;
3.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1. 上海科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作品登记证书；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值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会计报表；
3. 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付款凭证；
5. 财政部财税[2008]1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7.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8.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9. 从“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11.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法对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且上海科匠公司属于轻资产的软件公司，因软件行业的特殊性，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巨大，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不宜资产基础法。

上海科匠公司的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上海科匠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 ——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2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4.10%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由于上海科匠公司预测期内无筹资计划，故按企业自身的情况，确定其资本结构D/E=0。

(3) 企业风险系数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5年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Beta系数，D÷E为资本结构)对各项beta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

(4) 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评估人员选用沪深300指数为股票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对2008年到2017年的年收益率进行了测算。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殊风险溢价我们主要考虑的是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根据评估研究得出，规模超额收益率在净资产规模低于10亿时呈现随净资产增加而下降的趋势，当净资产规模超过10亿后不再符合这个趋势。

本次适用的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调整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并按下述方程计算得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具体公式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式中： R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 —公司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 $NA \leq 10$ 亿）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为理财产品和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和预计负债，溢余资产系溢余的货币资金。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分别进行核实，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无付息债务，付息债务价值为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软件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4.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在充分考虑上海科匠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结合该公司当前的研发创新能力，预计上海科匠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上海科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有 15%的企业所

得税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上海科匠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7,685.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捌拾伍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上海科匠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上海科匠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上海科匠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海科匠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上海科匠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法律诉讼事项：

(1) 2016 年 6 月 15 日，北京华夏爱信志愿文化发展中心就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退还已支付的开发费用并支付各项赔偿款合计 975,709.70 元及违约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科匠公司退还已支付的开发费用并支付各项赔偿款合计 970,503.50 元。上海科匠公司对本案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上海科匠公司按照一审判决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2) 2016 年 9 月 20 日，北京玖玖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开发费用 190,000.00 元并支付各项赔偿款合计 190,970.00 元及违约金等其他费用，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上海科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账面应收款项 120,000.00 元，上海科匠公司按照该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17 年 5 月 22 日，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就技术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

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开发费用 420,000.00 元并支付各项赔偿款合计 116,000.00 元及违约金等其他费用，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上海科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账面应收款项 140,000.00 元，上海科匠公司按照该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2017 年 8 月 1 日，北京费恩莱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就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开发费用 755,000.00 元并支付各项赔偿款合计 800,000.00 元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上海科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账面应收款项 115,000.00 元，上海科匠公司按照该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2017 年 8 月 1 日，上海捷琪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技术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退还已支付的开发费用 340,000.00 元并支付各项赔偿款合计 925,160.00 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上海科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账面应收款项 102,000.00 元，上海科匠公司按照该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的租赁事项见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对象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起租日	止租日	年租金(元)
1	上海晋福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科匠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737 号 B-10、B-11 号	2,023.00	2017/3/15	2022/3/14	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 1,107,592.5 元,第三至第五年 1,329,111 元
2	志远启航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科匠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二期第 B4 幢 2-3 层 1 号房	486.00	2017/7/1	2020/6/30	第一年 408,240 元,第二年 428,652 元,第三年 450,084.6 元
3	北京泰禾信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上海科匠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1 号(路/街)泰禾文化大厦三层 315A-317A 房间	865.00	2016/10/9	2018/10/8	1,262,900.00
4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科匠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主楼 C202	267.57	2016/8/17	2018/8/16	227,648.52
5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科匠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15 楼	577.00	2016/7/1	2018/6/30	848,190.00
6	沈阳国际软件园	上海科匠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508.88	2017/1/1	2017/12/31	344,002.88

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858-1 号, 沈阳国际软件园 内 B01 号楼 503 房间				
------	-------	-------------------------------------	--	--	--	--

上述租赁事项, 本次评估已在收益法中考虑。

4. 本次评估中,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 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7.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8.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